（上接B321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6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集集团研发中心召开。本公司现有监事三人，参加表决监事三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3-0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13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4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议案。

按照近期公司开展的优化提升专项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建议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所附的四份修订对照表。

本次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建议修订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合规官统筹协调集团内部合规风险的管理。
3	无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
4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法院强制执行的除外。
5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6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 ……	第三十八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六条禁止的行为： ……
7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2）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2）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8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知任何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知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9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0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11	第一百零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12	第一百一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13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14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 ……
15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九）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 （十）批准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经公司核心干部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级10级以上）并决定其薪酬，及根据董事会授权同该等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十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八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18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

附件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知任何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五）知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3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4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5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6	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冲突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因《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调整，《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章程》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

附件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第五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1/2。
2	第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五名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执行董事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十五）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 ……
4	第十二条 董事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二）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通过参照董事会订立的公司目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五）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六）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为准）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薪酬，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厘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议及/或批准对股权计划管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以及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有所冲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就其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 （二）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考虑包括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等因素，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通过参照董事会订立的公司目的、企业方针及目标，检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五）检讨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与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有关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六）检讨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赔偿与有关合约条款一致；否则亦须确保赔偿合理适当；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如因行为失当而被解雇或罢免，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检讨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七）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联系人为准）不得参与厘定自己的薪酬；对于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非执行董事薪酬，应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厘定，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审议及/或批准对股权计划管理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7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以及负责对股权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事宜；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以及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本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如果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有所冲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须就其决定或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5	无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相关职责，其具体职责由相关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6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的工作； ……	第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考核、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兼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董事长、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总裁的工作； ……
7	第二十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的权限： （二）除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外，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 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收购或出售（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按交易额计算）、资产抵押（指以公司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且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含）以下，或者虽超过上述标准，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的； 2、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在对该事项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对外披露；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第4项执行，有关股东应当提供反担保； 6、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7、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8、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为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首席执行官（CEO）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首席执行官（CEO）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当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为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首席执行官（CEO）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8	第二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第二十八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 （九）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9	第二十三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长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10	第二十四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首席执行官（CEO）提议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条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名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书面形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1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为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时，应进行严格审查；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抵押事项，累计为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份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2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因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涉及新增部分条款，《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条款序号将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同时，因《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章程》条款引用之处，将相应调整序号。

附件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2	第七条 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七条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5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强制